

十五、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 本校年度學輔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二) 引導學生有效與家人進行溝通互動，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 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 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一、實施內容

項目	對象	實施方式與內容	時間	承辦/ 協辦處室
家庭教育 融入課程	教師、學生	將家庭教育內涵（如性別教育、親子溝通、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全學期	教務處/ 輔導處
班書閱讀	教師、學生	利用班級讀書會，由圖書館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書籍，鼓勵親子共讀。	全學期	圖書館/ 輔導處
親職教育	教師、家長	辦理親師座談會，並提供親職教育宣導資料，加強宣導親師合作	上學期	輔導處/ 家長會/ 各處室
多元入學 說明會	高三國三 學生家長	針對大學及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進行說明與宣導	上下學期各一場	輔導處/ 教務處

十二年國教宣導	國一國二學生家長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進行說明與宣導	上下學期各一場	輔導處/ 教務處
祖父母節藝文活動	全校學生	配合辦理「父母心、祖孫情」各項活動	上學期	輔導處/ 學務處
舊愛新歡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親師生	鼓勵親師生捐出個人舊愛於校慶時義賣，所得捐學校仁愛基金，珍惜萬物，為環保愛地球盡一己之力並匯聚為校園助人的力量。	下學期校慶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推展兒少保護、家暴、性交易防治、家庭教育宣導教師研習	教師家長	1.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兒少保護及家庭教育議題。 2. 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交易之責任通報及處理流程。 3.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教師研習，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知能。	全學年、各科教研會、性平會議、行政會議、學輔會議、校務會議（期初、期末）	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家長會
母親節感恩活動	親師生	鼓勵親師生於母親節以實際行動表現對母親的感謝，透過活動宣揚母愛的偉大。	每年五月	學務處 輔導處
親師聯繫	親師生	1. 經常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與家長保持聯繫，以達親師溝通之效能。 2. 不定期邀請特殊個案家長到校晤談，以掌握學生動態，加強親師合作，發揮輔導功能。 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相關單位，以協同處理共同解決問題。	全學年	教務處 輔導室處 學務處 家長會
定期召開家長委員會	親師	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透過家長委員會，溝通學校辦學理念，宣導親職觀念，並和家長委員交換意見。	全學年	各處室 家長會
發行學校刊物	親師生	運用『路中情懷』、『路中大小事』學校刊物，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觀念。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學校網站	親師生	運用學校網站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網站，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五、經費：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六、本實施計畫經學輔工作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